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包銷協議之延長函件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該等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包銷協議之延長函件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訂立第二份延長函件(「第二份延長函件」)，以(i)將最後接納時限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ii)將章程寄發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iii)將記錄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iv)將最後終止時限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除上述延長外，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延長函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及第二份延長函件修改及補充)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繼續暫停其股份之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